



劳动者双休日出差能否算加班？

【经典案例】

2013年8月起，徐某一直在一家电子公司负责售后服务。公司产品销售到哪里，徐某所在部门的售后服务就跟进到哪里，因此，到外地出差，对徐某是家常便饭。2015年7月，徐某在报销出差费用时想起自己常年在外地奔波，双休日经常在外地出差，公司不仅没有支付过加班费，也没有安排过补休。徐某遂去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询问，公司的解释是，双休日出差，不算加班，即使算加班，出差时每天也有80元津贴，津贴里就包括了加班费。对于公司的解释，徐某很不满意，于是找到江苏省镇江市总工会咨询求援。

【争议焦点 & 裁决结果】

本案的争议焦点：劳动者双休日出差能否算加班？

徐某认为，根据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都应当算为加班，公司应当支付加班费或者安排补休。

公司认为，双休日出差，不算加班，即使算加班，出差时每天也有80元津贴，津贴里就包括了加班费，不再另外支付加班费和安排补休。

本案中，徐某提供了大量双休日出差，并一直处于工作状态的证据。镇江市总工会指出，在标准工时制下，劳动者双休日出差并提供了本职劳动，应算加班。出差补助不能取代加班工资。在镇江市总工会的协调帮助下，公司形成最终处理意见：对徐某及部门同事2015年以前双休日的出差时间，按实际天数兑现加班工资；对2015年以来的双休日出差时间，先安排补休；半年内无法安排补休的，年底一并兑现加班工资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依据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，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。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来说，凡是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都应当算为加班。

加班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，要求职工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假日从事工作。因此出差在外适逢双休日，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，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。第一种情况，若该双休日劳动者提供了劳动，用人单位能够安排补休的，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，不发加班工资；确实不能补休的，用人单位应按照《劳动法》的该项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。第二种情况，若该公休日劳动者并未提供劳动，只不过是在出差地休息，这种情况下，劳动者并不是加班，用人单位不需要另外支付加班工资。所以双休日出差是否算作加班，关键看劳动者当天是否提供了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劳动。如果劳动者提供了劳动，根据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。如果劳动者并未提供劳动，而是处于休息状态，该双休日不算加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出差往返占用双休日的，也应计入加班时间。

至于出差补助，是不能取代加班工资的。出差补助，一般指单位员工因公出差享有的住宿费标准、市内交通费标准、伙食补贴以及因出差而享有的其他补助，其性质是经济补偿。加班工资的性质则是工资报酬。当工作任务需要劳动者在双休日出差时完成，用人单位既要给予经济补偿，也要支付加班工资。

（作者：倪晓敏律师，文章内容有删改）



官方微信

劳动关系合规咨询

律师专线：400-699-7800-2

非诉类业务

常年法律顾问 规章制度审计 经济性裁员
律师派驻服务 企业法律培训

诉类业务

诉前调解 案件代理

值得信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
Hotline:400-699-7800 www.bluesear.com